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新竹縣○○鄉第 18 屆鄉長候選人○○○於投票日以 LINE 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檢舉人 107 年 11 月 30 日檢舉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03171 號、108 年 1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03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檢舉人指鄉長候選人○○○競選期間違反選罷法，於投票當日（24 日）於 LINE 訊息催票請求鄉民投票其本人，該候選人已明顯以其他非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之違法情事，嚴重影響其他候選人之競選權益。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73450134 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鄉鄉長候選人○○○，請其於同年 12 月 20 日前將陳述意見書送達本會。候選人○○○業已送達陳述意見書到會。
- 五、候選人○○○於陳述意見書中敘明該訊息是由配偶○○○所傳送。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於 108 年 1 月 14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83450003 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請其於同年 1 月 21 日前將陳述意見書送達本會，

○○○業於上開期限內送達陳述意見書到會。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8 年 2 月 21 日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 經查本案係候選人○○○配偶○○○所為，依規定應處罰行為人。(二) 惟查○○○為偏鄉原住民不諳法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並將處理結果函覆檢舉人。」。

七、檢附本案前開相關檢舉函、公文與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資料，及行政罰法條文（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以電話向地檢署檢舉關西鎮○○里里長候選人○○○於投票日在其競選總部以發放麻糬方式從事競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2 月 13 日竹檢錫明 107 選察 83 字第 107004177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檢舉人以電話向地檢署檢舉新竹縣關西鎮○○里里長候選人○○○於投票日當日，在其競選總部以發放麻糬方式從事競選活動，有違投票日當日不得競選之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70001841 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關西鎮○○里里長候選人○○○，請其於同年 12 月 28 日前將陳述意見書送達本會。被檢舉人○○○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8 年 2 月 21 日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經查本案為熱心○先生提供客家麻糬供鄉親食用，非○○○所為，亦非其所指示。因無相關事證證明○○○或○先生於當日有從事競助選活動。本案建議不予處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六、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公文、電話紀錄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資料（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檢舉○○○在投票日當天進行網路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03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檢舉人至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信箱檢舉○○○在投票日當天進行網路拉票，影響他人投票。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本會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及 23 日分別發電子郵件予檢舉人，請其提供所檢舉圖檔係於投票日當天所傳送之具體事證，檢舉人迄今未與本會聯繫。
- 五、本會於 108 年 1 月 22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83450005 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請其於同年 2 月 1 日前將陳述意見書送達本會。○○○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述書送至本會。
-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8 年 2 月 21 日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經查○○○於投票日未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行為，僅係之前合法行為所為之存續狀態跨至投票日，並無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建議不予處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七、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函文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資料（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轉貼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檢舉人來函檢舉關西鎮○○○於選舉日用臉書分享○○○訊息，替特定候選人宣傳，及鼓勵動員投票。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三、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70001771 號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予○○○，請其於同年 12 月 20 日前將陳述意見書送達本會。被檢舉人業已於上開期限內將陳情書送至本會。
- 四、本會另以電話通知○○○能否就陳情書中所說明之情形提供具體事證到會，○○○再提供補述說明書及證明文件至本會。
- 五、本會基於調查事證之必要，於 108 年 1 月 29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83450006 號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西服務中心協助查明陳述人居住之關西鎮上林里坪林地地區之網路訊號是否微弱不穩定，造成訊息發送延遲。
- 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行維三字第 1080000079 號函覆本會在案。
-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8 年 2 月 21 日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經查○○○陳述其清楚選舉當日不可有任何的助選活動，原因是家裡訊號差，居住地訊號不好，收發常常發生問題所致。且依據中華電信公司之查證回覆，室內因受建物遮

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會不佳。是以，本案○○○之陳述意見應可採信，建議不予處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八、檢附本案前開相關檢舉函、公文及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資料
(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選舉區）代表缺額補選，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監察員資格審查會議記錄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13 日本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代表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之政見稿、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等 3 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候選人政見稿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准予登記及派充投開票所監察員。
- 三、本案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業以 108 年 3 月 15 日竹縣選四字第 1083450028 號函知新豐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在案。
- 四、檢附會議記錄 1 份。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